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助學金校內申請與推薦要點

107年01月24日校務會議訂定

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定

一、目的：

建立獎助學金辦理及推薦機制，發揮各獎助學金最大效益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

依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辦理。

三、辦理範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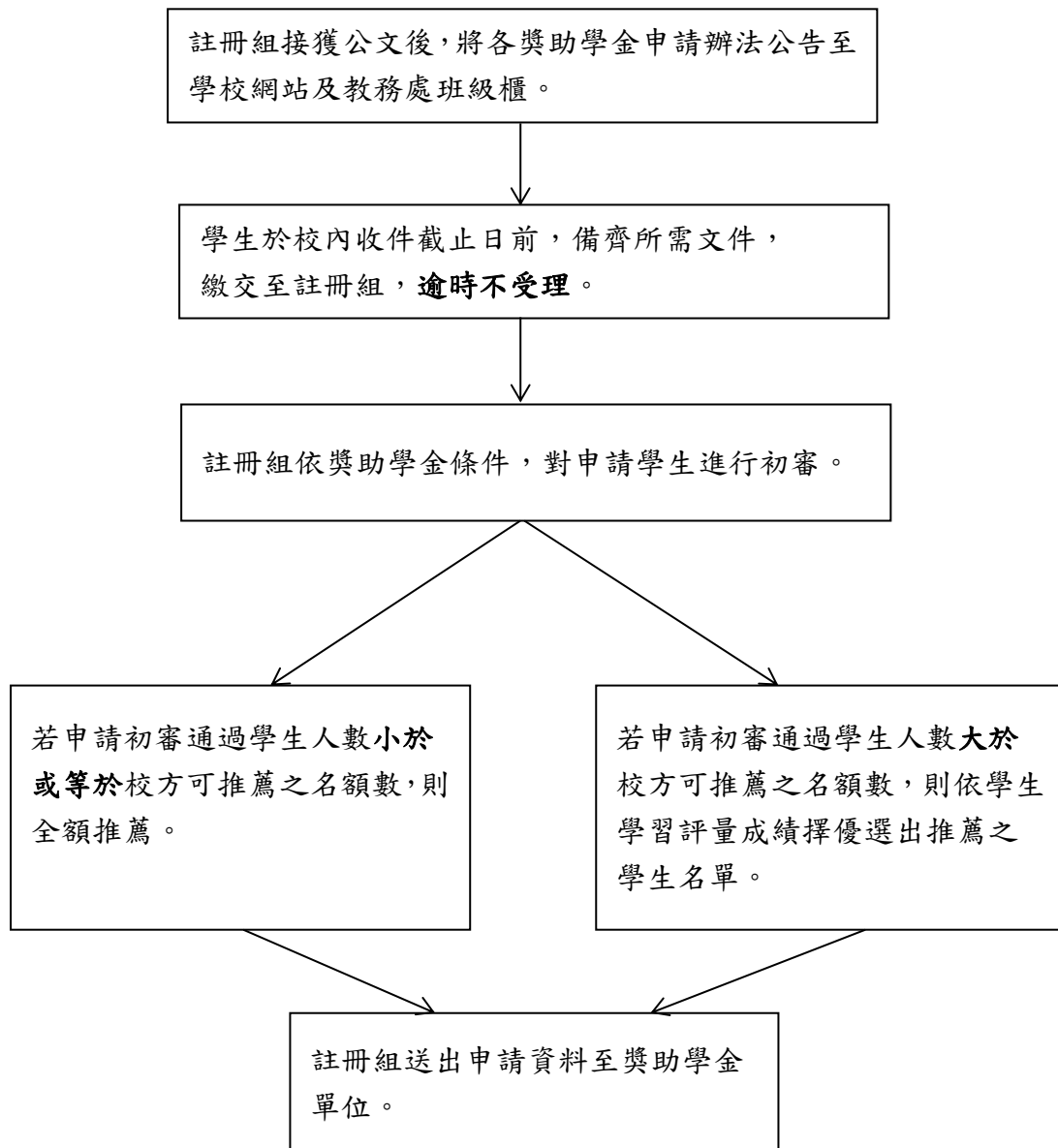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教務處協辦之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需要校內推薦。

(二) 各獎助學金自訂有申辦推薦機制除外。

四、辦理對象：

符合各獎助學金之條件，且需經由校方推薦之本校學生。

五、辦理流程：

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